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一二四三二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擅自於本市士林區○○路○○號○○樓開設「○○」，經營飲料店業務，經本府建設局九十年八月十日十四時五十分進行商業稽查，查獲訴願人有違反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之情事，乃由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十月四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五五四一一00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一個月內辦妥營利事業登記證，惟訴願人逾期仍未辦理登記，原處分機關爰依商業登記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一二四三二00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依商業登記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商業登記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惟查本府業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年七月十日府法三字第00七七六八00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商業行政委任辦法」，將商業登記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原處分機關以其名義執行；又本件提起訴願日期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所檢送之送達回執係由武南診所蓋章並非訴願人，原處分機關並未另行查明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商業及其分支機構，除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外，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不得開業。」第四條規定：「左列各款小規模商業，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一、攤販。二、家庭農、林、漁、牧業者。三、家庭手工業者。四、合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其他小規模營業標準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三條規定，未經登記即行開業者，其行為人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九十年八月一日起籌備設立○○店，市府建設局至店內稽查時，尚處於籌備階段，稽查人員所稱之顧客，係訴願人親友試吃。訴願人確實已訂定每碗三十元之價格，並有價目表置於牆面，惟並未向親友收取費用。訴願人為求合法營

業，不僅向原處分機關詢問辦理申請之手續並向稅捐處辦理營業登記，歷經二個月未獲核准登記，不得已於九十年十二月已放棄營業。

四、卷查訴願人於本市士林區○○路○○號○○樓開設「○○」，經本府建設局於九十年八月十日十四時五十分至系爭地點進行商業稽查，系爭地點營業中，現場有三位消費者消費中，主要營業項目係販售剉冰及熱飲，收費方式採點取計價，價格為新臺幣三十元，此有經現場工作人員○○○簽名之本府建設局商業稽查紀錄表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於前揭地點確有營業事實，應可認定。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詢臺北市營利行號基本資料，查獲訴願人並未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審認訴願人有違反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之情事，乃以九十年十月四日北市商三字第九〇六五五四一一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一個月內辦妥營利事業登記證，惟訴願人逾期仍未辦理登記，是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開設「○○」經營飲料店業務之違章事實，洵堪認定。

五、至於訴願人主張依規定辦理，惟因程序費時且未經獲准，無法達到合法而放棄經營及僅是親友試吃並未營業等節，按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商業及其分支機構，除同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外，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不得開業。本件訴願人雖否認營業事實，惟查於本府建設局九十年八月十日十四時五十分進行商業稽查時，系爭營業現場既有三位顧客在消費，且價目表已置於牆上，並印製有「○○」之名片，詳載外送專線電話及營業地址，而本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九十年九月七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九〇六一八三八一〇〇號函復原處分機關時亦載明○○負責人為訴願人及每月按查定課徵營業稅等，訴願人徒言否認其營業之事實，無足採憑。又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依法裁罰時，訴願人亦未取得系爭營利事業登記證，是其違反商業登記法第三條之違章事證至為明確，訴願人自不得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申請未獲准登記而邀免責。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爰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營業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 願 審 議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張 明 珠 決 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